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 新梅

编号：临 2017-03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的承诺函，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的承诺函，并于同日收到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现就承诺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达浦宏承诺函

2016年10月27日，新达浦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98,434,49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2.05%。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的利益，新达浦宏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开始，新达浦宏在受让前述股份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

新达浦宏同时承诺：公司自恢复上市之后的3个会计年度（2017、2018、2019，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每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2016年度实现增长，并且3年增长年均不低于2016年度的10%。当不能实现时，控股股东还将对差额部分

予以现金补足。

二、浦东科投承诺函

浦东科投是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积极推动万业企业向新兴产业领域转型。浦东科投承诺在2019年10月26日前解决与万业企业存量业务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863,1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其就前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2016年10月27日起的24个月内，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增加外，不再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自2016年10月27日起的24个月内，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上述期限届满后，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